**如东县人民检察院**

**如东县司法局**

**如东县财政局**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如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东县工商业联合会**

**东检会〔**2021**〕5号**

|  |
| --- |
|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

**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部署，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如东县司法局、如东县财政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如东县工商业联合会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 如东县司法局

如东县财政局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如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东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9月17日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部署，根据《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高检发〔2021〕6号），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结合如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条**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如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如东县财政局、如东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同如东县司法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如东县工商业联合会负责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如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如东县财政局负责承担管委会中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管理；

（二）负责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的日常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三）对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开展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

（四）对第三方组织的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或者实施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职业伦理的行为，严重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或公信力的，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协会等提出惩戒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并将其列入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黑名单；

（五）统筹协调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如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如东县财政局、如东县工商业联合会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有关重大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确定阶段性工作重点和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建立健全日常联系、联合调研、信息共享、宣传培训等机制，推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和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的启动

**第六条**　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第七条**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涉企犯罪案件，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用本实施办法：

（一）涉案企业、个人认罪认罚；

（二）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三）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

**第八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不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

（一）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

（二）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三）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四）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五）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九条**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并及时征询涉案企业、个人的意见。涉案企业、个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提出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申请的，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涉企犯罪案件符合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可以商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第四章 第三方组织的组成和职责

**第十条** 第三方机制启动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及涉案企业类型，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备案。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或者涉案企业、个人、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对选任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提出异议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调查核实并视情况做出调整。

**第十一条**　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一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第十二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要求涉案企业提交专项或者多项合规计划，并明确合规计划的承诺完成时限。

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主要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

**第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履行的期限，确定合规考察期限。

在合规考察期内，第三方组织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可以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抄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方组织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尚未被办案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或者新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中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向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十四条**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应当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和考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报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如东县人民检察院。

**第十五条**　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在合规考察期内，可以针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开展必要的检查、评估，涉案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第三方机制运行中人民检察院的职责

**第十六条**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将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作为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涉案企业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存在违法犯罪隐患，需要及时消除的，可以结合合规材料，向涉案企业提出检察建议。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结合合规材料，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第三方机制，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对于拟作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的涉企犯罪案件，可以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召开听证会，并邀请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到会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审查，发现组成人员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二）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向第三方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四）依法办理涉案企业、个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在第三方机制运行期间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有关申请、要求；

（五）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法定职责。

第六章 第三方机制运行中涉案企业或其人员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九条**　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在第三方机制运行期间，认为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存在行为不当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可以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提出异议，或者向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控告。

涉案企业及其人员应当按照时限要求认真履行合规计划，不得拒绝履行或者变相不履行合规计划、拒不配合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合规计划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如东县司法局、如东县财政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如东县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如东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级/职称） |
| 顾艳玲 | 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
| 缪德秀 | 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
| 张维维 | 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
| 周 军 | 县财政局会计科长 |
| 周 军 | 县财政局行财科长 |
| 王赞华 | 县财政局高级会计师 |
| 石相梅  |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
| 姚丽华  |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宣科科长  |
| 高 琳  |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局执法二科科长  |
| 陈 铭  | 县税务局法制股副股长（一级行政执法员） |
| 沈 林 | 县税务局四级高级主办 |
| 纪艳霞 | 县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公职律师） |
| 施亚辉 | 县市监局综合指挥中心主任（副科职） |
| 王小东 | 县市监局质量科长（二级主办） |
| 何建娟 | 县市监局知识产权科长（一级科员） |
| 高 军 | 南通大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王咸华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沈煜婷 | 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